

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文件

关于村级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的工作提示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村（社区居）民委员会：

2021年6月30日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29号）。在具体落实过程中，部分乡镇、村（社区居）民委员会存在政策解读不深入、政策宣传不到位、政策执行有偏差等情况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、县纪委监委的安排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规范村级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有效防控村级组织廉政风险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适应的情形（参照《实施意见》第一

条、第二条)

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、由行政村或农村社区（以下简称“村级组织”）在村域内实施、投资额不超过 400 万元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、技术方案相对简单、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农业生产类、农村生活类、社会事业类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适用本实施意见。

整县整乡推进项目，投资规模较大、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项目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文物保护的项目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，以及国家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项目，不适用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项目不需要招标采购的情形（参照《实施意见》第八条）

1. 项目不需要施工资质，村级组织通过“两议两公开”程序自建自管的；
2. 项目投资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；
3. 需要施工资质且本村有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的。

三、分类招标采购的情形（参照《实施意见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）

对于 60（含）万元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不适应项目不需要招标采购情形的，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主管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项目决策、审批和备案工作。鉴于我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场所的实际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，按照相关程序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

施；对于 4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农村建设项目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。

四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（参照《实施意见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联合约谈、暗访督查、定期通报以及履约现场发现问题处理清单等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充分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，不断规范监管工作。要加强对村级组织实施项目的指导，对村级组织自建自管的项目，督促组织村民投工投劳。要积极与县级投资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系，共同落实好监管责任、安全责任。各乡镇财政所要加强资金监管，通过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落地。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：《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通 城 县 财 政 局

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 年 5 月 17 日